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文件

中南林发﹝2015﹞62号

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已于2015年7月9日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15年7月22日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维护校园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管理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研究生和本、专科学生的违纪处理。留学生、成人教育及其他类型和层次学生的违纪处理，参照本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违反学校纪律（以下简称违纪）行为的，依照本细则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违纪处分。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除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同时依照本细则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违纪处分，应当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违纪处分，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纪律为准绳， 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六条** 学校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生有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同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可以不给予违纪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院（系）（含研究生院，以下同）、学生处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七条** 对学生违纪的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五种。

学生党员违反党纪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学生团员违反团纪的，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章》处理。

**第八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自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自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1年内，不具有评定奖学金以及获得各类荣誉称号的资格，不得担任各级学生干部，已经担任的，应当立即按照规定程序免去其职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必须在1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学校可以给其出具学习证明，但不得复学。

**第九条** 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1年。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有立功表现的，可以申请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在留校察看期间又违纪，且达到应当给予违纪处分条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1．在学校发现前主动承认错误，如实陈述违纪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明显悔改表现的； 

2．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者引诱参与实施违纪，事后检查认识深刻，并有明显悔改表现的；

3．主动挽回损失或者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4．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5．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一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1．违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2．组织、强迫、教唆或者引诱他人实施违纪的；

3．酗酒以后违纪的；

4．勾结校外人员实施违纪的；

5．因故意违纪受到处分后又实施故意违纪，并应当受到处分的；

6．串供或者伪造、销毁、隐匿违纪证据，干扰、妨碍学校查处违纪行为的；

7．阻止他人检举揭发违纪行为或者阻止他人提供违纪证据材料的；

8．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查处违纪人员进行威胁、利诱或者打击报复的；

9．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本细则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时，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再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如果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学籍处分,则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凡有本细则未作明确规定的违纪行为需要给予处分的，参照本细则中的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学生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五条** 对学生在校期间的违纪行为，学校可以在学生毕业前予以追究，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第二章 处分细则**

**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被追究刑事责任、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其他行政处罚的，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外，依照下列规定追究纪律责任：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和有关基本法律制度实施下列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1．发表、传播或者实施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者行为，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 

2．建立、参加非法组织，组织非法游行、集会的；

3．利用各种方式与境内外反动、非法组织进行联络的；

4．编印、传播非法刊物，或者以语言、文字等各种形式恶意攻击党和政府的；

5．书写、编印、传播与宪法和法律基本制度相抵触的标语、文章的；

6．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

7．蓄意制造事端，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8．其他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 采用偷盗、骗取、冒领等非法手段占有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责令赔偿损失外，根据情节轻重和金额大小，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价值不足200元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价值达到200元但不足1000元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3．价值达到1000元但不足2000元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4．价值达到2000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5．对多次作案的，按其累计价值计算确定处分档次，并加重一档处分；对团伙作案的组织者，按累计价值总额确定处分档次，其他参与人员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九条** 损坏公、私财物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因过失损坏公、私财物，除责令赔偿全部损失外，后果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2.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除责令赔偿全部损失外，损坏财产价值不足1000元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价值达到1000元但不足3000元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价值达到3000元以上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损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3．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除责令赔偿全部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不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破坏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违反《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情节轻微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2. 不服从公寓管理人员管理或者妨碍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刁难、谩骂或者殴打管理人员，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3. 酗酒滋事、在学生公寓内打麻将，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4. 损坏、擅自挪用或者非法占有家具、水电、消防及其它公共设施的，除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5. 违规使用空调、电热水器、“热得快”、电饭煲、电磁炉、电炒锅等大功率电器或者劣质电器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不听劝阻再次违规使用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除责令赔偿全部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6. 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随意焚烧物品、放孔明灯等，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不听从管理部门的劝阻，态度恶劣的或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7. 自带机动车辆上学累计超过五天者，或者在校园内道路上无证驾驶机动车以及玩轮滑、滑板等，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在校园内道路上学车、飙车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8. 在校区内乱扔、乱倒、乱堆垃圾，破坏校园环境卫生且屡教不改的，或者以践踏、攀折、砍伐等方式毁坏校园花草或者树木的，除责令其立即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毁坏校园花草或者树木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9. 未经批准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者以合法学生社团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10． 因学习成绩评定、转专业、毕业生就业、评奖及处分等原因，在学校无理取闹、寻衅滋事，破坏学校正常秩序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11．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在建筑物、公用设施或者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或者违章张贴的，除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乱涂、乱写、乱画或者违章张贴造成建筑物、公用设施或者设备损坏的，以损坏公私财物论处。

**第二十二条** 伪造、涂改、冒领、盗用或者非法转让各种学校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偷窃、伪造国家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公文、印章、机密文件或者档案等物品，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使用计算机网络有关规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利用网络媒介制造、散布混乱言论，煽动闹事，破坏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制造、故意传播和应用计算机病毒，或者非法侵入他人、组织的计算机和其他设备系统，造成损失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3. 利用计算机网络传播妨害国家安全信息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4. 未经允许开设代理、FTP等服务，或者在知情的情况下，将本人使用的账号转让、租借给他人不正当使用，或者盗用他人、组织的帐号、密码，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5. 未经允许，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或者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或者其它信息，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6. 其它违反国家使用计算机网络有关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吸食、注射毒品，或违反有关规定使用精神药品及其他违禁品的， 除送交有关部门强制戒毒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制造、运输、贩卖毒品、精神药品及其他违禁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参与赌博或者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或者赌具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提供赌具或者赌博场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或者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收听、观看、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淫秽书刊、文字、图片、录像带、磁带、光盘以及其他淫秽物品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收听、观看淫秽视听资料且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淫秽物品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严重违反道德规范以及从事卖淫嫖娼或者其他色情活动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违反计划生育法者，破坏他人婚姻、家庭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2．调戏、侮辱他人或者实施其他性骚扰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卖淫嫖娼或者从事其他色情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4．从事营利性陪侍活动的，责令其改正，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经警告处分。

**第二十八条** 非法从事各种经营、开发活动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和学校规定，从事各种经营、开发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冒用、盗用学校或者他人名义从事各种经营、开发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3．参与非法传销活动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

**第二十九条** 伤害他人、参与打架斗殴及实施相关违纪行为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伤害他人或者参与打架斗殴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人员伤害（轻微伤）或者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人员严重伤害（轻伤及以上）或者财产严重损失等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伤害他人或者打架斗殴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2．教唆、胁迫或者故意挑逗他人实施伤害或者打架斗殴的；在伤害或者打架斗殴中使用刀、枪、棍棒或者其他凶器的，按照本条第1项规定从重处分；

3．在群体性打架斗殴事件（参与者超过2人的）中起组织、策划、煽动或者其他主要作用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人员轻伤以上、财产重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以劝架为名故意偏袒一方，致使打架斗殴事态扩大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5．为他人实施伤害或者打架斗殴提供凶器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提供管制刀具、枪械或者造成人员严重伤害（轻伤及以上）、财产重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6．出具伪证对他人伤害或者打架斗殴行为进行包庇，或者以其他方式帮助违纪行为人逃避违纪处分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三十条** 公开侮辱、诽谤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隐匿、毁弃或者私拆他人信件、邮件，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他人损失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二条**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给学校或者个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其他损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三条** 无故旷课达到一定学时数，或者擅自离校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10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达到20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到30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达到40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达到50学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一学期内擅自离校外出不足3天的，给予警告处分；达到3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到6天的，给予记过处分；达到10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达到15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擅自离校外出的时间以实际天数计算；学校没有安排教学活动的休息日和法定假日，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四条** 在考试、考查中，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认定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违纪或者作弊行为的，除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以外，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违反考场纪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考试舞弊的，给予记过处分；

3．考试严重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组织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曾经受到过处分的，从重或加重一级处分。

**第三十五条**　在考试、考查中，有下列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考试前利用各种不正当手段谋取试题或者试题答案的；

2．考试后利用各种不正当手段更改试卷、答题纸或者网络系统名字或者答案的；

3．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要求教师更改成绩的。

**第三十六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者有其他违反学术诚信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处分程序**

**第三十七条** 给予违纪学生处分，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立案；

2．调查取证，核实违纪事实；

3．听取违纪学生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4．进行违纪定性，拟定处分意见；

5．讨论决定处分意见；

6．送达处分决定书；

7．执行处分决定书；

8．被处分学生申诉；

9．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议；

10．送达复议决定书。

**第三十八条** 发现学生违纪行为时，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及相关单位、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进行立案调查，收集认定学生违纪或者不构成违纪的证据材料，查明事实，明确依据，准确定性。

经调查取证后发现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应当在听取学生本人或者其代理人陈述和申辩、学院（系）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拟定处分意见，按照处分管理权限讨论决定处分种类。

**第三十九条** 本、专科学生违纪的，一般由学生所在学院（系）和相关部门立案调查，并在调查后，按以下程序处理:

1．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的，由学院（系）讨论决定并报学生处备案；

2．应当给予记过处分的，由学院（系）和相关部门提出处分意见，报学生处讨论决定；

3．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院（系）和相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由学生处形成处分意见，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4．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院（系）和相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由学生处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形成处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一起违纪案件中涉及给予学生不同档次处分的，按照应当给予的最高处分档次确定处分决定程序；

各学院（系）在向学生处移交违纪案件时，应当同时移交相关违纪证据、学生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材料。

**第四十条** 本、专科学生考试违纪的，由教务处根据考试违纪认定书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在听取学生及其代理人陈述和申辩后，拟定处分意见，将拟定意见及相关材料通报学院（系），同时提交到学生处，对学生的处理按照本细则第三十八、三十九条规定程序执行。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违纪（包括考试违纪）的，由研究生院立案调查。应当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的，由研究生院讨论决定；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由研究生院提出处分意见，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研究生院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对研究生的违纪处分决定书，应当报学生处备案。

**第四十二条** 学生处也可以根据需要，直接立案调查研究生和本、专科学生除考试违纪以外的违纪行为。

一起违纪案件涉及处理属于不同学院（系）（包括院、系、研究生院）学生的，由学生处立案调查；一起考试违纪案件涉及处理属于不同学院（包括院、系、研究生院）学生的，由教务处立案调查。

**第四十三条** 属于学院（系）立案调查的违纪案件，学生处讨论给予学生处分时，应当邀请学院（系）派员参加会议；学生处讨论决定对考试违纪学生的处分时，应当邀请教务处派员参加会议；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考试违纪处分时，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及学生所在学院（系）应当派负责人参加会议。

学校各单位、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学生违纪行为时，应当及时将违纪材料递交学生处、研究生院或者有关学院（系），建议给予处分。学生处、研究生院和有关学院（系）对各单位、部门的建议，应及时、认真地予以处理并作出答复。

**第四十四条** 学生处、研究生院、各职能部门及学院（系）在给予学生违纪处分方面发生争议时，应当报请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决定。

**第四十五条** 学校处分违纪学生，必须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受理申诉的部门 。在拟定处分书前，应充分听取学生本人或者其代理人的意见。

处分决定书由作出处分决定的学院（系）、研究生院和学生处制作、行文；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处分决定，由学校行文。

**第四十六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系）直接送达学生本人或者其代理人，并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处分决定书无法直接送达学生本人或者其代理人的，应当挂号邮寄给学生本人或者其代理人，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七条** 对学生的违纪处分决定按审批权限分别在学校、学院（系）范围内张榜公布，处分文件发至各相关班级。

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不得张榜公布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国家机密的内容。

**第四十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申诉处理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对学校申诉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受处分学生的学位授予和毕业证发放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中南林发〔2011〕141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会同研究生院解释。

|  |  |
| --- | --- |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办公室  | 2015年7月23日印发 |